



禱告的生活

經文：路11:1-4

引言：

禱告是件最易也是最難的功課。凡會思想，會說話，或會表達思想意見的人都會禱告，但要禱告的有意義，有價值，不覺空虛，不覺打空氣，並且愛不斷禱告，卻實在是件不容易的事了。

一．禱告的真意

- 1.將人所不能作的事交託神。
- 2.是生命的一部分。有人比作呼吸。即維持生命的能力。
- 3.即讓神工作，而自己的肉體停止工作。靠聖靈的能力停止肉體的活動。
- 4.是屬靈生活的實際，所以不應受環境，時間所限制。隨時隨地都可禱告。

二．禱告的難處

- 1.認為老套，無新題材，每日所禱告的都一樣，所以就無興趣禱告。
- 2.不知要求甚麼。許多時候不知要禱告甚麼，所以無話可說就不說了。
- 3.禱告時覺得不興奮，不熱心，覺得不通。覺得興奮，有回音等就好；否則不好。這就產生單靠感覺，心裏興奮而禱告等。
- 4.有所求而不得應允。心中想得一事，或求滿足一心願，但很久都毫無回答，就失望了。
- 5.思想分散，不能集中思想。一閉上眼睛飛騰，有時禱告了好久，不知禱告甚麼。漸漸就不禱告，認為浪費時間。
- 6.無心禱告，認為神是全知的，未禱告的祂都知道了，禱告的反而有口無心欺騙神，所以就完全不禱告，似乎是敬虔的表現，但卻成為懶惰了。

三．當如何禱告

從耶穌的禱告中，我們可以學習祂禱告的原則：

- 1.禱告使神喜悅以致天開了(路3:21)。所以禱告不是求自己的歡心。快樂與否，乃是合神的心意，神稱之為義，天開了，這是最成功的禱告。
- 2.禱告是支取神的力量去平衡外來的壓力或衝力(路5:15-16)。我們處在這麼混亂的時代，擁護和反對的力量都會影響我們內心的平靜，並失去神的引導和指示，所以禱告支取天上力量來平穩內心的寧靜，是件很重要的事。
- 3.禱告是將最後的決定權交在神的手中(路6:12)。按主耶穌本身的智慧和知識，祂實在有權決定取捨門徒，可是祂為了這緊要的決定權，祂請示父神，當我們在作重要的決定時，也當這樣整夜禱告，直到清楚神的旨意為止。
- 4.禱告是生命的流露(路9:28-29; 11:1-13)。把內在的聖潔榮耀生命流露在形像上，路加福音11章即表明耶穌的禱告令門徒受感動而愛慕，所以求主教他們如何禱告。這可見禱告完全是內在生命的運行，有生命的流露，而不是外表的動作。
- 5.禱告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即把個人的愛好，慾望，理想完全放棄，只求父的旨意成全(路22:39-46)。這是一場極嚴重的戰爭，與肉體的戰爭，只有藉專心盡力禱告才得勝。
- 6.為失喪的靈魂禱告，即為救全人類的靈魂禱告(路23:34)。提名，記名，看何時得應驗，這可給我們增加禱告的快樂與興趣，並訓練我們的恆心。
- 7.為將要失敗的人禱告(路22:31-34)。人都有失敗的可能，不是等人失敗後才去禱告，或譏笑，乃是事先為之禱告，使其不失敗或不完全失敗。
- 8.為仇敵禱告(太5:44; 羅12:14)。求神使人悔改，有正確的態度，使能和

睦，求主賜福使一切痛苦能除去等，並求主赦免他們的罪。

9.為全教會禱告(約17:)。信徒得保守，合一，不被撒但之攻擊而失敗。

10.為日用的需要禱告(太6:9-13,33)。

結論：

求主教導我們天天活在禱告中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3-008